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18〕92号

关于成立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院两级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及修订《教学质量监控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实效，激发各教学单位提升教学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组成及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主任：郭权

副主任：张阳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秘书：郑晋

（二）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校级委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李连富（组长）、刘筱筠（副组长）、周海波、牟丹、杨影、邱雅慧、张黎丽

（三）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在2017年系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组织机构调整情况，成立院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包括：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智能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数字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基础教学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各项工作，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东软校发〔2017〕6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版本 (Version): V3.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2. 3. 2
2	V2.0	全文修订	2017. 1. 12
3	V3.0	全文修订	2018. 10. 17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各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提升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效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3 职责

3.1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监督、指导、咨询的非行政机构。

3.2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各项日常事物，包括协助校级委员开展工作，审核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提供听课平台支持，提供各种培训及其他支持、服务与资源共享等。

3.3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侧重宏观层面，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监督与指导。包括制定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报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在全校范围内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重点跟踪基础性、共性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与咨询；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研究，为学校领导、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推立校级教改立项；完成工作总结等。

3.4 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侧重微观层面，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监督、指导与调控，由各学院自主管理与实施。包括制定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公布，报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本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对各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体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审核各系部质量保障方案，监控实施成效，指导、监督系部教学质量改进，促进系

部做好教学关键环节（培养方案、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设计等）的质量保障工作；院级委员的选拔、聘任与考核；完成工作总结等。

4 内容

4.1 总则

4.1.1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咨询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4.1.2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思想为指导，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学校完善教学管理、改进教学工作提供依据，为学校制定教学计划、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提高教学水平提供服务，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咨询信息，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发展，逐步形成规范意识、质量意识、创新意识。

4.2 组织机构

4.2.1 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实行二级管理，包括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和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在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设秘书1人。

4.2.2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校级委员若干名。

4.2.3 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院级委员若干名，秘书1名。

4.3 委员聘任条件、聘任程序与聘期

4.3.1 聘任条件

要求应聘者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在广大教师中有一定的威信。

校级委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以上教龄或教学管理经验，近 3 年内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专任教师上一学年教学质量等级在 B 级以上，荣获各级优秀教师、教学竞赛等奖励的教师优先选聘。

院级委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内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专任教师上一学年教学质量等级在 B 级以上。

4.3.2 聘任程序

校级委员由学校统一组织聘任，采取教师个人申请、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报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审议后择优聘任。

院级委员由各学院统一组织聘任，采取教师个人申请、学院或各系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与聘任，报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3.3 聘期

一般为 1 学年。对工作尽职尽责，成绩突出者到期可续聘；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工作者可提前解聘。

4.4 委员主要工作内容

4.4.1 校级委员主要内容

校级委员侧重宏观监督和指导，全面监控学校教学运行状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学习、研究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理念、重大举措、最新动态和最佳实践，积极开展委员方面课题研究，积累、总结、转化委员工作成果，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支持。

（2）在全校范围内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提出建议与咨询。同时，发现、推广、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典型。

(3) 每月至少参加 1 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会议，交流和
分析教学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供学校领导决策。

(4) 完成学校或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教学质量相关
工作。

4.4.2 院级委员主要内容

院级委员侧重微观监督和指导，全面监控本学院教学运行状态。主
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学习、研究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理念、重大举措、
最新动态和最佳实践，积极开展委员方面课题研究，积累、总结、转化
委员工作成果，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支持。

(2) 在本学院范围内深入了解教情、学情，深入教学第一线（课堂、
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毕业设计现场等），对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
教学设计、资源建设、备课、上课、作业、指导答疑等）开展监督与指导
的工作，与一线教师就教学内容和方法等进行交流，帮助教师分析教学
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同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分
析研究，并提出改进意见。

(3) 积极发现、推广和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典型。

(4) 参与本学院组织的各项与教学质量相关的检查与评价工作。

(5) 完成学校或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教学质量相
关工作。

4.5 委员权利

4.5.1 有列席学校、各学院和各系部工作会议及组织的各种教学活
动的权利。

4.5.2 有深入课堂、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毕业设计现场等教学
第一线检查指导教学工作，并直接向有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反映问题，提
出合理建议的权利。

4.5.3 有调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师教学日历、教案、讲义、课件、教材、考试命题及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成果物等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的权利。

4.5.4 有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制止和纠正的权利。

5 附则

5.1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5.2 本工作细则由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负责解释。